

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81 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或仲裁案件，其中你对〔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案件（涉案金额 500 万元）、〔2018〕浙 0103 民初 4168 号案件（涉案金额 2,512.27 万元）、〔2018〕渝 0103 民初 30492 号案件（涉案金额 1,052.6 万元）和〔2019〕川 0112 民初 6523 号案件（涉案金额 200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对其他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与此同时，年报“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显示，截止 2020 年年末，你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736.55 万元；年报“重大担保”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关于你公司为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判决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其后你公司提起上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终审判决：维持原判。你公司提出再审，2020 年 5 月 2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申 58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案件类型（如担保、借款等）、案件进展、涉及金额、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如有）、有关会计处理，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说明；

(2) 补充披露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进展情况及有关专项说明，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尚未清偿完毕的原因、你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如有）；

(3) 结合你公司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的类型（如担保、借款等）、涉案资金的流向、涉案资金的使用方等相关信息以及你公司截至目前的自查情况，逐项说明未将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认定为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合规形；

(4) 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为解决有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安排和时间表（如适用）；

(5) 说明为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执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在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你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下，你公司对上述提供担保事项是否应认定为违规担保，你公司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披露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2）（3）（4）（5）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问题（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其他收益 1,494.48 万元，其中债务重组产生收益 1,482.15 万元；营业外收入 4,258.48 万元，其中根据诉

讼进展或判决情况转回负债 4,243.73 万元；营业外支出 1,597.79 万元，其中诉讼预计损失 1,380.45 万元，主要为被诉案件计提的利息支出。

请你公司：

（1）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债务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债务重组的过程及时间等，债权人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债权人与你公司、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资金往来，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债务重组收益是否符合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提供债务重组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

（2）列表说明你公司转回负债涉及的诉讼事项、转回负债以及前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与其对应的诉讼阶段及判决情况，并说明与公司对其他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方向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用负债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说明利息支出涉及的具体诉讼案件、计提利息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并逐项说明其他涉及借款或利息的诉讼案件未计提利息的依据及合理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对联营企业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95.81 万元，3,715.58 万元，你公司报告期末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前述两家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9.98 万元和 -544.28 万元，净利

润均已连续三年为负值。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两家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未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具体说明针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执行的审计程序。

4. 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啤酒生产与销售，啤酒业务集中于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2020年拉萨啤酒实现的净利润为6,179.04万元，是你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你公司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你公司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拉萨啤酒50%股权，拉萨啤酒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你公司委派3名，董事长由你公司委派，你对拉萨啤酒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银行账户（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你公司称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持有的拉萨啤酒股权等相关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你已经根据相关诉讼请求、司法判决裁定及案件进展或和解协议预计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50,127.04万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结合拉萨啤酒股权分布情况，说明你公司持有的拉萨啤酒

股权冻结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丧失对拉萨啤酒的控制权，是否将对你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你们公司针对该事项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如有），如存在重大风险，请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2）结合公司目前被冻结的具体银行账户及冻结金额，说明你们公司判定其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理由是否充分，并说明你们公司针对该事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3）列表说明已正式签订书面和解协议的债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形成原因、时间、金额，债权人与你们公司、你们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并说明上述债务和解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对你们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结合资产状况、预计未来经营现金流量、融资安排等，说明你们公司的偿债计划及相关应对措施，并结合上述情况，重点说明你们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如适用），如存在重大风险，请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你们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0,533.07 万元，同比增长 27.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1,405.30 万元，同比增长 104.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 318.60 万元，同比增长 298.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96.86 万元，同比下降-221.0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69.73

万元，同比下降-474.71%。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要产品的销量及价格波动、市场供求情况、在手订单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进一步论证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疑，如存在重大风险，请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7.86 万元、9,993.26 万元、13,106.40 万元、12,785.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90.61 万元、-1,704.01 万元、-1,804.66 万元、7,204.58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情况、产品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变动的原因，2020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 2019 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列表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占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说明第四季度在营业收入环比减少的情况下，净利润环比存在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为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业”），2020年向该客户的销售总额达27,504.55万元，占你公司2020年销售总额的67.96%。公开信息显示，西藏盛业成立于2020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第二大客户为西藏青稞特色饮品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色饮品公司”），销售总额达8,949.56万元，占你公司2020年销售总额的22.11%。公开信息显示，特色饮品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14日，为你公司2019年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达7,802.92万元，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24.55%。

请你公司：

（1）说明西藏盛业、特色饮品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核查说明前述主体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

（2）分季度列示你公司向西藏盛业、特色饮品公司的销售金额，并结合西藏盛业、特色饮品公司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其产品销售情况、你公司产品退货政策及期后退货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货销售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说明前五大客户其他主体的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列示你公司近三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数量及平均销售价格，结合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水平，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西藏盛业、特色饮品公司的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4)说明你公司 2020 年销售集中度较高以及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72%，其中，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绿饮”）为第一大供应商，占 2020 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52%；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包装”）为第二大供应商，占 2020 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21.43%。此外，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福地包装涉及的金额为 7,017.33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0%。

请你公司：

(1) 说明天地绿饮、福地包装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核查说明前述主体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

(2) 说明公司向福地包装支付预付款的时间，结合近三年你公司与福地包装之间的交易金额、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安排及实际供货情况，说明你公司向福地包装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个别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4)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主要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结合你公司业务转型、产品变更等情况（如有）说明变化原因、趋势及其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2020 年 4 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程序中发现拉萨啤酒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支付给西藏福地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饮品”）2.55 亿元，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下应收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啤酒”）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应收款项 328.35 万元。你公司两次向拉萨啤酒发函，责成其就该事项出具包括商业事由、还款保障措施、截至回复日的资金占用余额等情况在内的专项情况说明。拉萨啤酒函复主要内容为：青稞啤酒系长期在藏经营企业，为响应政府发展西藏特色产业 的号召，该公司及合作伙伴投资并致力于西藏特色饮品产业供应链建设；该公司已取得一定成效，并为当地经济建设作出一定贡献，在发展过程中有短期资金需求，鉴于拉萨啤酒和其长期合作关系，2019 年 4 月，拉萨啤酒和青稞啤酒签订了一年期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2.55 亿元，年息 2.35%。2020 年 1 月，拉萨啤酒受青稞啤酒委托，支付给福地饮品 2.55 亿元。公司及拉萨啤酒与青稞啤酒等相关方已就上述款项的还款方式、担保和保障措施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初步共识，并将持续积极推动该事项的最终解决。

年报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青稞啤酒期末余额 26,435.9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6.27%，计提坏账准备 1,321.80 万元；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产业”）期末余额为 10,232.2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4.04%，计提坏账准备 511.61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福地产业、福地包装的法定代表人相同，福地产业、福地包装、福地饮品存在相同人员任监事。

请你公司：

（1）说明福地饮品、福地产业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并结合人员任职情况，说明福地饮品、福地产业、福地包装及青稞啤酒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说明拉萨啤酒与青稞啤酒签订借款协议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你公司执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你公司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能否决定拉萨啤酒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公司认定控制拉萨啤酒、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理由是否充分；

（3）说明上述借款的用途，拉萨啤酒与青稞啤酒等相关方就上述款项约定的归还方式、担保和保障措施，以及目前的进展情况，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说明拉萨啤酒和青稞啤酒“长期合作”的具体含义，列示近五年公司与青稞啤酒之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说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青稞啤酒款项的形成原因，结合青稞啤酒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说明其偿债能力，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相

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中，你公司预付成都众志道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道禾”) 2,980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29.73%。公开信息显示，众志道禾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及相关交易目前的进展情况，众志道禾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提供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 4,910.81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其中账龄 3-4 年的其他应收款 3,900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以及在远征包装尚未归还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的情况下，持续新增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提供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0,002.41 万元。请你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说明其他应付款明细金额、款项账龄、支付安排、截至目前的付款进度。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 1,037.31 万元，同比下降 15.04%；管理费用 1,630.95 万元，同比下降 43.80%；财务费用 2,252.31 万元，同比下降 64.24%。

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下滑前五名的明细项目、下降金额、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前述费用同比下降与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开展以及经营业绩的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2）结合你公司各项借款及应收款明细，说明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核算过程，进一步说明财务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说明本年度你公司期间费用有较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期间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显示，除债务重组损益 1,482.15 万元外，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为 -4,980.45 万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 4,033.09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涉及的具体事项、损益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补充说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形成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年报显示，拉萨啤酒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6,179.04 万元，

是你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请在年报第 19 页“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拉萨啤酒相关情况。

16. 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报告期内增加数量、减少数量，对经销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经销方式等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25 日